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鴻易

上訴人 禾凱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游淑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61,5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1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蔡美華

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